附件2

农药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（样本）

 :

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农药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》（N〔2025〕—591号），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四川省 市（州） 县（区、市）的 农药经营店抽取标称你企业（委托）生产的 产品，农药登记证号为： 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为： ，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： ，规格为： 。

经质量检测和判定，结果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登记的有效成分 | 未经登记的有效成分 | 判定结果 | 备注 |
| 农药名称 | 指标（%） | 检测结果（%） | 农药名称 | 含量（%） | 合格/不合格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现将抽查检测和判定结果通知你单位，请予以确认。如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提出书面申请（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4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，邮政编码：610041，联系电话：028-85516939），书面说明理由，提供相关证据，并抄送承检机构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抽查结果。

抽查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